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4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蒴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蒴女士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蒴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蒴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择机用于出售。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蒴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5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蒴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2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议案》

为集约高效利用工业用地,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的58,247.27平方米中的13,746.61平方米进行分割,并将分割部分以交易价格人民币762.52万元转让给成都郫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包含地上附着物。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挂牌底价和价格调整原则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等事项,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债权交易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9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慧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慧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慧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慧敏女士作为证券事务代表所负责的工作已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慧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将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

吴慧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8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尚未确认受让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智能工程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下称“远云信飞”)的应收账款债权。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余额为8,565.6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282.83万元,账面价值为4,282.83万元,挂牌底价为7,306.16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6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挂牌底价和价格调整原则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等事项,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债权交易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挂牌底价调整、最终交易受让方及交易对价不确定、交易审批未通过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如因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挂牌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系二级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的应收账款债权。

(一)应收账款债权的形成

2021年6月21日,智能工程公司中标远洋青白江大数据生态产业园(A区)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施工工程,中标金额28,459.84万元,双方于2021年7月签署正式合同,并于同年9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等进行调整,合同金额由28,459.84万元调减为24,854.62万元。

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第三方验证测试及联调并交付,公司累计收到工程款15,880.64万元,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8,565.65万元(不含延期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远云信飞为远洋集团下属子公司,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远洋集团陷入流动性危机,逐渐开启了境内外债务的处置工作。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公司对远云信飞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依据(2022)川0113民初4697号、(2023)川01民终19590号、(2025)川0113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智能工程公司取得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在8,565.65万元范围内就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享有受偿权。该笔应收账款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过程中,一拍二拍已流拍,正在重新启动拍卖及尝试推动重整中,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鉴于公司对该笔债权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且债权的清偿以远云信飞名下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财产为主要保障,公司就其名下已被查封资产等财产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债权涉及的应收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1052号),以202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偿债能力分析法(假设清算法),公司拟出售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565.65万元,评估价值(市场价值)为7,306.16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作为首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参考价格,即首次挂牌价格为7,306.16万元。如在公开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可降价后重新挂牌,每次降价幅度为上一次挂牌底价的20%;如第三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拟再次下调挂牌底价继续进行转让事宜的,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其中,每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的,公司董事会可决定终止挂牌并可按照不低于本次挂牌底价的价格,采取变卖、协议转让方式等处置标的债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智能工程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以债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智能工程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加快资金回笼,优化资产结构及整合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交易对手、最终成交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7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集约高效利用工业用地,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与成都郫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兴达”)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与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郫兴达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的58,247.27平方米中的13,746.61平方米进行分割,并将分割部分以交易价格人民币762.52万元转让给郫兴达公司,不包含地上附着物。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成都郫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KNBB4J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599号4栋1楼101号
法定代表人	舒一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26年9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关系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郫兴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郫兴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郫兴达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郫兴达系2026年9月新设立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2015年1月,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竞拍取得宗地编号为GX2014-03-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的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726,76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015年6月,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5)第12958号】,宗地面积58,247.2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交易标的为上述地块分割出来的一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3,746.61平方米,不包含地上附着物,土地使用年限至2065年3月4日止。

(二)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郫兴达控股股东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拟收购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部分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2-191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值为762.94万元(不含增值税)。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收购方):成都郫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标的

甲方现拟收购乙方拥有的位于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的58,247.27平方米中的13,746.61平方米(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勘测定界图为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标的不包含地上附着物,乙方应在交付日前自行完成地上附着物的迁移,若未完成的,视为附赠给甲方。

3、交易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7,625,239.02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全部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交易对价不包括地上附着物,乙方应在交付日前自行完成地上附着物的迁移,若未完成的,视为附赠给甲方。

4、支付安排

(1)首笔交易价款支付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达成下述所有约定条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的70%,作为首笔交易价款: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②甲乙双方各自完成本次土地转让中已方所涉税费申报;

③乙方取得同意本次土地转让所涉及的工业用地转让批复;

④乙方完成收购标的抵押登记解除;

⑤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购标的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转移登记所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2)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

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后次日,甲乙双方应配合启动办理现场土地移交,土地移交后由双方签订《土地交接单》,双方签署《土地交接单》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交易总价的30%。

5、过户登记及交付安排

本合同签署后7日内,双方应与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合同(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上述变更合同后7日内,乙方根据市场评估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价款;补缴土地价款7日内,乙方应取得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所涉及的工业用地转让批复文件,所涉交易税费由甲、乙方依法各自缴纳;双方应当在税费缴纳完成后7日内完成抵押登记解除并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上述任一环节延迟的,后续工作相应时限顺延。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后7日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交易范围按约定的交付标准向甲方交付。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乙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郫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属地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启动该宗土地的分割转让审批工作,各方约定如下:

1、GX2014-03-02宗地分割为两宗地,其中宗地一面积:44,500.66平方米,宗地二面积:13,746.61平方米。

2、因乙方项下宗地分宗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变更,根据《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成自研(2026)(估)字第0143号)确定乙方补缴土地价款;乙方项下土地分宗前土地评估地价为3,611.33万元(工业用地58,247.27平方米,土地单价620元/平方米);土地分宗后土地评估地价为3,559.56万元(宗地一工业用地44,500.66平方米、土地单价613元/平方米,宗地二工业用地13,746.61平方米、土地单价605元/平方米)。

3、宗地一、宗地二的开发建设利用等事宜,按乙、丙双方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局签订的其他协议文书约定的规划条件、建设条件、环保条件约定执行。

4、为顺利实现本次土地分割转让,乙方同意分割后的宗地二上不设抵押权。

5、基于宗地二系乙方无报资计划,为盘活低效用地进行的分割转让审批活动,若乙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的6个月内未完成转让登记,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宗地二,以便实现土地再次利用。因甲方无偿收回宗地二所产生的损失,乙丙双方自行协商。

6、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

五、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形,土地分割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或其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其他资金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该宗工业用地进行分割转让,主要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旨在集约高效利用所持用地,拟分割转让的部分系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宗地内预留的备用地块,不属于规划内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募投项目规划的厂房、生产线和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均布局于本次分割转让以外的剩余地块,募投项目正按计划积极推进建设中,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产能规模、实施进度以及预计经济效益均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计划亦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目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募投项目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合同具体履行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和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四)《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部分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6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7.2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6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和用途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蒴女士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指引第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截至2026年10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7.2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6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7.2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472,222股和下限1,736,112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16,081	18.39%	84,316,081	18.53%	84,316,081	1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109,619	81.61%	370,637,397	81.47%	372,373,507	81.54%
总股本	458,425,700	100.00%	454,953,478	100.00%	456,689,5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7,035.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7,025.21万元,流动资产240,282.49万元。假设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计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02%、8.95%、2.50%,占比均不大。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前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蒴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蒴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择机用于出售

4、提议人张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张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6、提议人张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根